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度共召開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及審議運作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5	1	83	
獨立董事	林天送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6	0	10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03.21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1. 202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2022 年 度營業報告書案。 3. 202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3.05.08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1. 2023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修改 2023 年稽核計畫案。 3.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202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3.06.30 第二屆第一次	1. 說明與主管機關溝通關於資通安 全檢查是否需要增列為獨立稽核 計畫項目報告。 2. 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3.08.09 第二屆第二次	1. 202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3.11.07 第二屆第三次	1. 202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202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 性評估。 4. 2024 年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p>5.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6.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2023.12.21 第二屆第四次	<p>1. 2024 年稽核計畫案。</p> <p>2. 2024 年財務預測案。</p> <p>3. 202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p> <p>4. 2024 年會計師公費案。</p>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3.03.21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3.03.21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05.08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3.05.08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08.09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3.11.07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3.03.21	202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3.05.08	1.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2. 關於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是否應將資訊安全檢查列入獨立稽核項目，責成稽核單位與主管機關溝通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3.06.30	說明與主管機關溝通關於資通安全檢查是否需要增列為獨立稽核計畫項目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3.08.09	202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3.11.07	202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3.12.21	2024 年稽核計畫案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